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額度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主要區分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不受前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計息方式係依貸款期間之約定利率計息，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依雙方約定方式繳息。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應提供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金額及提供擔保情形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二、財務部應進行審查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將評估結果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貸與。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得免適用前述之徵信作業。

三、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及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部負責撥款及到期追還本息，並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惟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之償還期限及最高金額。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借款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制上月份之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損及公司權益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加以懲處。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